#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駿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2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熊駿睿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金融帳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熊駿睿於民國114年間8月，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02快遞」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熊駿睿擔任取簿手，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完成工作1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嗣熊駿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期約對價收集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16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閒置卡片換現金（即收購人頭帳戶）」之廣告。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資訊，遂實施誘捕偵查，於114年8月16日2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yy999555嵐」，並與「yy999555嵐」約定以每個帳戶10萬元之代價，收購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嗣員警於114年8月18日16時許，將提款卡包裹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路邊腳踏車上，熊駿睿即依「02快遞」之指示，於114年8月18日日16時57分許，前往上址欲拿取提款卡時，旋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駿睿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8頁、金訴卷第18頁、第27頁），並有員警114年8月16日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7頁）、本案詐欺集團發布收購人頭帳戶之廣告擷圖1份（見偵卷第22頁）、員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22至34頁）、查獲現場照片1份（見偵卷第35頁）、扣案之被告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36至39頁）、查獲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偵卷第40至4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未遂罪。公訴意旨於犯罪事實有記載本案詐欺集團在Facebook上張貼收購提款卡之廣告，惟論罪法條則漏未論列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罪名，應予補充。

㈡被告與「02快遞」、「yy999555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偵卷第58頁；金訴卷第18、27頁），且無證據足資認定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已著手於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金融帳戶行為，但因本案警方係釣魚查緝，實際上並無交付帳戶之真意，被告犯行應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依指示擔任取簿手，並企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金融帳戶獲取不法利益，不僅可能助長他人犯罪之風氣，更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任泥作工，月薪約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經濟狀況尚可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28頁）；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金訴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作為本案犯行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金訴卷第18頁），核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領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18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實際取得報酬，依前揭規定，尚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梁茵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思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數量 |
| --- | --- | --- |
| 1 | 手機（廠牌及型號：iPhone；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 1支 |